**附件1**

**设计评分标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1 | 报价10% | 10 |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最后报价）×10%×100。注：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2 | 设计服务方案42% | 42 |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（应有但不限于：①对工程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的认识。②基础资料的收集。③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。④项目重点、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。⑤工程经济合理性。⑥设计质量、进度保证措施。等进行综合评审，服务方案详细、内容明确、满足采购的实际需求且响应体系完整的得42分，每缺一项或者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一项扣7分；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够科学合理或内容不全面、不详细的扣3.5分，扣完为止。（注：内容描述不够科学合理和不全面、不详细是指服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、套用其他方案、描述不完整、适用法律法规有错误或不完全适用、凭空编造、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）。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3 | 售后服务方案12% | 12分 |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：①后续服务人员配置。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。③后续服务承诺。④后续服务保证措施。本项目满分得12分，每缺一项扣3分,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.5分；本项扣完为止。（注：以上不完善指内容只有简单的文字描述，前后内容无法连贯；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。）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4 | 履约能力15% | 15分 | 1、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，每承担过1个总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房建设计项目相关业绩得5分，总投资低于2000万元的房建设计项目相关业绩得3分，本项最高得15分。**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复印件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**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5 | 供应商服务能力（21%） | 21分 | 1、拟派项目负责人：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（房建工程）执业资格的得3分，具备具有高级建筑师资格证书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，本项满分6分。2、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：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，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执业资格加2分, 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，本项满分6分。3、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：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（供配电）的得2分，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，本项满分3分。4、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：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注册证书的得2分，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，本项满分3分。5、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：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，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，本项满分3分。**注：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** | 共同评分因素 |